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蔡仲茵
電話：02-77341812
電子郵件：cytsai@ntnu.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師大英語字第1061016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辦法word檔、補助辦法pdf檔(1061016823-0-0.docx、1061016823-0-1.pdf)

主旨：檢送本校英語學系辦理「中等教育階段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補助辦法」，敬請公告轉知並鼓勵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旨在協助教育部辦理中等教育階段英語文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及職前、在職英語文師資專業知能發展相關活動。
- 二、為提昇我國中等教育階段外語師資之培育課程及推動夥伴學校協同合作機制，期以創新構想促進教學場域理論與實務之革新與驗證，擬依「中等教育階段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補助辦法」徵求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案。
- 三、申請方式及相關時程：
 - (一) 相關表件請上本中心網頁(<http://goo.gl/6ktRgb>)查詢及下載。
 - (二) 收件截止日期：請於106年8月31日前依前開辦法，將申請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寄至：10610臺北市大安



1061016823



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蔡仲茵小姐收；電子檔請寄至：cytsai@ntnu.edu.tw。

(三) 經審查後，本中心將於9月底前公佈結果，通過案於實驗教學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107年6月底前)完成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英語學系 副教授 葉錫南、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專任助理 蔡仲茵

2017-07-05
12:30:3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